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劉芳妤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再審被告　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泉平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再審原告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；原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；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、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所指定送達處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5樓，無法為送達，變更送達處所亦未向法院陳明，而致使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、3、4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